六盘水市工业企业综合评定激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企业激励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全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契合时代特征、富有六盘水特色、在全省产业格局中具有特殊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突出绩效、分类施策、严格审核、事后激励的原则，通过激励促进全市工业企业积极推进生产技术创新升级和产品研发，有序开拓产品市场，稳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规模逐步做大做强，经济贡献逐步增强的良好发展格局。

第二章 激励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激励范围。从2025年起，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度内正常生产，为全市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及“工业强市”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满足相关激励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激励。

第四条 激励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激励方式。按照综合评分的方式对年度内全市工业经济的贡献度进行评分。

2.分值构成。评分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分值100分）、加分指标（最高加10分）和减分指标（减分指标不设上限，扣完为止）。

**正向指标包括：**工业产值及增速（总分60分，工业产值占分值的50%，增速占分值的50%）、近五年累计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分20分）、产业引领性或匹配性（总分10分）、研发投入占工业产值比重（5分）、年均带动就业人数（5分）。

**加分指标包括：**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学家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获得国家及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认定（入选国家或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5G工厂优秀案例、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案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标准应用案例、“数字三品”应用场景案例、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案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标（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开展建设并达标）3级及以上、建成智能工厂（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建成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获得省级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学家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省级绿色工厂；新增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级绿色工厂、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减分指标包括：**年度内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情况、列为“信用中国”网站负面清单、经税务稽查局查处涉税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

3.测算标准

**正向指标：**工业产值及增速、近五年累计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五年内新入规的企业从入规年度开始计算）、研发投入占工业产值比重、带动就业人数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产业引领性及匹配性中，引领性指标采用同类行业中产值排名前五位的企业工业产值进行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出；匹配性指标采用同类行业中产值排名第五位以后的企业工业产值进行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出。

功效系数法计算公式为：

公式中，Si为第i个指标的得分；Xi为第i个指标的实际值，Xmax为第i个指标的最大值，Xmin为第i个指标的最小值；Y为该指标的总分值。

**加分指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达3级及以上、建成智能工厂（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建成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学家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认定的加6分；获得省级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学家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认定的加4分；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省级绿色工厂加2分；新增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级绿色工厂、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加1分。同一项指标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认定的，按照“从高不从低”的原则，就高得分，获得不同类别认定的，累计得分。

**减分指标：**安全事故评分标准为，受到市、区能源、应急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环保事件或事故评分标准为，受到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扣1分；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每次扣5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负面清单的企业扣5分。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稽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按照以上方法得出单个企业综合评分后，企业激励资金按其得分占所有企业总得分的比例，从当年财政预算的激励资金总额中对应获得，计算公式为：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度内首次通过国家统计局认定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该类企业不纳入本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激励评分。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来源。激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一定比例承担，统一由市级财政按每年不低于4000万元预算，从市级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兑现至企业，县级承担部分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第六条 资金使用范围。激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创新、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数字化转型升级、安全生产投入、技术成果引进等。企业可将30%的激励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或奖励研发团队、企业高管、优秀员工等。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七条 申报方式。按照“企业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原则组织申报。由各市（特区、区）能源局组织辖区内能源企业自愿申报，各市（特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六盘水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组织辖区内非能源工业企业自愿申报。按照当年申报要求，逾期未申报视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部门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做好企业评分、资金测算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市科技、人社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提供企业研发投入占工业产值比重、年均带动就业人数情况；市县能源、应急、生态环境、税务、发改负责审查企业是否存在减分情况；各市（特区、区）、六盘水高新区要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助力提升工业企业生产效益，统筹各相关部门做好资料审核工作。

第九条 实行激励表扬。对为全市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及“工业强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实行激励表扬，表扬方式由当年新型工业化相关会议方案确定。

第十条 不得申报情形。市县两级实行平行审查，年度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后续年度中若已完成整改的，可恢复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各市（特区、区）、六盘水高新区要科学、严谨组织和指导工业企业对照条件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激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强化资金监管。市县两级工信、能源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督促企业按本办法使用资金，落实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助力企业推进生产技术创新升级和产品研发，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自印发之日起执行。